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0日收到股东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函告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25,000,000	2018年8月9日	2018年10月17日	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59%	补充质押
合计		25,000,000				12.59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1、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8,625,2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20.30%，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8,300,0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20.27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0,154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33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105,116,160股，占总股本的10.74%，无限售条件股35,038,720股，占总股本的3.58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37,761,400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总股本的14.08%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施雄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1,6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978,313,280股的4.26%，为无限售条件

股份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1,60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, 占总股本的 4.25%。

4、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3,328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8%,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,496,000 股, 占总股本的 1.79%, 无限售条件股 5,832,000 股, 占总股本的 0.60%。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2,532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, 占总股本的 2.30%。

综上所述, 截止本公告日,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403,748,16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27%,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 400,193,400 股, 占其持股数的 99.12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91%。

三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1日